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易芳那

電話：04-22289111#53302

傳真：04-25281506

電子信箱：yifangna123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管字第1120362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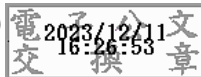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COA11260345253080522_print、排水管理辦法修正條文、排水管理辦法總說明及
對照表、發布令pdf檔 (387250000G_1120362701_ATTACH1. pdf、
387250000G_1120362701_ATTACH2. odt、387250000G_1120362701_ATTACH3. pdf、
387250000G_112036270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排水管理辦法」第7條、第9條、第30條，業由經濟部
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以經水字第11260345250號令
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
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2年12月7日經水字第1126034525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12/11



041120109423 有附件